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r@jush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形象,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1年5月25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就2020年年度业绩、2021年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2、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4、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00-17: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r@jush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电子邮箱:ir@jushi.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26日起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2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4082660@sin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集团公司形象,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集团统一安排,拟于2021年5月25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现金分红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2、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4、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 夏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伟先生、财务总监 章贯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00-17: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4082660@sin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电子邮箱:4082660@sin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26日起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4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4
900902 市北B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1848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B股	2021/5/27	2021/5/24	2021/5/25	2021/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3,304,8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79,657.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B股	2021/5/27	2021/5/24	2021/5/25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8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2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1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4924)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1848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2020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1663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1848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松发股份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松发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的公告》(2021临-021),并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林道藩先生、副总经理陈立元先生、财务总监林峥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方案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 股东恒力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已经快三年了,接下来有重组打算吗?

答:您好!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运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2.请问2020年为什么不分红呢?

答:您好!受新冠疫情和欧盟反规避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订单量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4.30%。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资金情况,为保障公司合理充裕的现金流,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请介绍下公司2021年度在教育方面的布局。

答:您好!公司未来若有新的布局,将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领导认为公司现在的股价是否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水平?

答:您好!关于股票价格,是一个市场化的结果,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人在投资股票时,需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决定。公司也一定会尽全力做好主业经营,推动公司价值成长。

5.请问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您好!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稳步经营、加强研发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同时充分利用上司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整合,综合提升竞争力。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谢谢。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00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30,065,8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999,941.0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750,227.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249,713.31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065,89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29,183,82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80,000,000股增加至610,065,893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3242A
2、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
5、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6、注册资本:陆亿壹仟零陆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05月28日
8、营业期限:1996年05月2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8,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收回理财产品名称: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 取得的收益:46.02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进行部分赎回,共收回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02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5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500.00	3.58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2,0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2,000.00	13.50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1,000.00	6.25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2,0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2,000.00	12.17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2,0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2,000.00	7.64	2.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00	无固定期限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88	2.96%
合计			8,500.00	/	/	8,500.00	46.02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型	5000.00	5000.00	37.81	0
2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4.12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500.00	18.90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500.00	18.90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12.74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1.08	0
7	非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6.55	0
8	非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9.22	0
9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8.01	0
10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8.01	0
11	非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4000.00	77.17	0
12	非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4000.00	77.17	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4.11	0
14	非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6.55	0
15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14.25	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7.73	0
17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2.53	0
18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2.53	0
19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2.53	0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4.11	0
21	非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6.18	0
22	保证收益型	3000.00	3000.00	4.75	0
23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1.58	0
24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0.17	0
25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2.92	0
26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3.50	0
27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6.25	0
28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2.17	0
29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8.17	0
30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6.17	0
31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7.64	0
32	保证收益型	1000.00	1000.00	2.88	0
33	净值型理财	5000.00	0	0	5,000.00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	0	5,00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	0	5,000.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	0	5,000.00
3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0	0	2,500.00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6.91	0
39	非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51	0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67	0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67	0
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46.67	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	0	5,000.00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0	0	4,000.00
合计		151,500.00	120,000.00	949.82	3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8,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52,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5月18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6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30,000	16.75%	IPO前取得:52,9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海南高速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0	1%	2021/2/18~2021/5/18	集中竞价交易	15.44-20.35	54,171,260	49,770,000	15.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高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海南高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5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氯化钾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氯化钾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氯化钾缓释片
二、批件号:2021S00484、2021S00485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0.6g、0.75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363、国药准字H20213364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5月10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氯化钾缓释片是临床应用广泛的电解质平衡调节剂,用于治疗和预防伴或不伴代谢性碱中毒的低钾血症。宜昌人福的氯化钾缓释片为中美共线产品,已于2018年获得美国FDA批准的ANDA文号,此次在国内获批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0.75g规格为国内独家规格。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氯化钾片剂(含缓释片)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亿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联制药有限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等。

宜昌人福于2017年8月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的要求提交了氯化钾缓释片的注册申请,截至目前该项目(含ANDA申报)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氯化钾缓释片获批后,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5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1年5月28日(周五)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8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5月27日15:00起至2021年5月28日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周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十三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杰、邓霞飞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5:00至2021年5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1/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至5月27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周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2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8	博通集成	2021/5/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第七项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2021年度录入为2020年度,特此更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5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00,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本次解除质押后,徐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两名法人股东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32,112,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徐旭东先生将其原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4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徐旭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400,000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4.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5月17日
持股数量	72,900,303股
持股比例	16.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经与徐旭东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要拟进行股票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旭晟控股	129,983,130	29.08%	0	0	0.00	0.00
旭日实业	102,129,397	22.85%	0	0	0.00	0.00
徐旭东	72,900,303	16.31%	3,400,000	0	0.00	0.00
合计	305,012,830	68.24%	3,400,000	0	0.00	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指定邮箱联系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伊可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财务总监任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指定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时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穆玲婷
联系电话:021-51567009
联系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5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本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17.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2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72%,占公司总股本21%。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曹文洁	是	2,000	否	否	2021.5.17	2023.5.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01%	10.0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000	–	–	–	–	–	17.01%	10.0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曹文洁	11,758.50	58.79	2,200	4,200	35.72	21.00	–	–	–	–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75	0	0	0	0	–	–	–	–
合计	12,508.50	62.54	2,200	4,200	33.58	21.00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主要是曹文洁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曹文洁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